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6]1676 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孝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403,27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8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631,232,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50,000.00 后，实际收到转入募集资金 620,882,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357,784,211.26 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募集资金 357,782,920.00 元；支付手续费支出 1,291.2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3,097,988.74 元。具体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日	本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款金额	募资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840188000008573	2016-12-29	620,882,200.00	267,640,978.25	活期

民主路支行					
-------	--	--	--	--	--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中包含非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4,542,989.51 元，其主要构成为本次募集资金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公司其他账户转款，经检查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已将全部保证金和公司其他账户转款退还，其中包括退还谢粤辉 405,240.00 元、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00.00 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0.00 元、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转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账户 1,637,694.51 元及支付银行手续费 55.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以上二行统称“存款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华威医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7年2月分别与两家存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119,824.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实际募集配套资金63,123.22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因此不再实施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和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继续实施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减少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2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9,987.43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未做分期承诺	35,778.29	35,778.29	78.40				否
支付重组中介费		2,500.00	2,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035.00	1,035.00	51.75				否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8,786.65	未做分期承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未做分期承诺							否
合计		119,824.00	63,123.22		36,813.29	36,813.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原余额454.30万元未使用、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期支付中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5.00 万元。